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2001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智慧局來文及其附件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（A09000000E_1120015000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宣導資料，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2月10日智著字第11260002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取得路徑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），並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及其附件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（均含附件）

